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二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六

編輯部傳眞機號碼：三一六八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大法官會議第九七四次會議中，通過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於五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三日發布，其後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七日、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兩度修正。本次修正，將原十四條條文修正爲三十一條，其中新增十二條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爲新增條文。其他各條文內容與文字均有修正。

（施行細則全文刊第四版）

八十二年一至三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四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一至三月判決結果，彙整分析藉以研討防範對策，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二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十四件，被告十五人，其中包括刑警及庭務員各一人。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二件，另有貪污及詐欺一件、恐嚇一件。

前開十五名被告中，除一人獲判無罪外，餘十四人分別判處四月至三年不等之徒刑，一年以上，兩年未滿者最多，計七人，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七百九十八萬九千元。

十四名被告姓名如下：犯詐欺罪者：洪錫奎、程朝清、李益利、陳亞軍、吳樹全、潘振雄、曾春堯、蔡安豐、黃麒祥、林詩明、陳肖嚴（以上男性十一人）、王月容（女性一人）；犯貪污及詐欺罪者：陳文正（男性）；犯恐嚇罪者爲劉寶玉（女性）。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逕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不動產分割協議雖已消滅時效
揆諸立法精神應得請求裁判分割

【本刊訊】上訴人黃登貴等四人與被上訴人沈翁月秀等十一人及臺南縣新營市農會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一二四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六八八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縣新營市新營段八四九號田面積〇・一二〇二公頃原屬同段八四九號〇・三一四甲土地之一部分，原八四九號土地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經當時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其請求辦理分割登記之消滅時效完成，共有人中有爲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者，該協議分割契約既無從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於此情形，若不許裁判分割，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自應認爲得請求裁判分割。查系爭土地爲兩造共有，原屬同段八四九號土地之一部分，該原八四九號土地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爲八筆，其餘共有人已辦畢分割登記，上訴人因迄未請求按協議分割契約辦理分割登記，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之請求遭被上訴人以時效完成而拒絕等情，爲原審所認定，果係如此，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請求獨立，亦不構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不但不違反法治國、社會國原則，且與平等原則相契合。惟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縱尚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形，始有適用，上訴人本於協議分割契約分割登記系爭土地（原中之一部分）之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自無該判例之適用。原審依依約請求履行是項登記義務，而不得方法，再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僅於協議分割契約所發生之登記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形，始有適用，上訴人本於協議分割契約分割登記系爭土地（原同段八四九號土地分割共有人協議分割登記，致無從消滅共有關係，爲此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求爲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割同意合約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六號、六十二年度訴字第九一三號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爲證，並經證人沈榮郎證實，惟兩造既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縱使被上訴人拒絕辦理分割登記，依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八號判例，上訴人仍不得請求再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況部分共有人已按協議分割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法院爲裁判分割。從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不應准許云云，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爲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共有人協議分割爲三十年之久，目前爲共有人之被上訴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爲由，拒不按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分割登記，致無從消滅共有關係，爲此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求爲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有爲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者，該協議分割契約既無從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於此情形，若不許裁判分割，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自應認爲得請求裁判分割。查系爭土地爲兩造共有，原屬同段八四九號土地之一部分，該原八四九號土地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爲八筆，其餘共有人已辦畢分割登記，上訴人因迄未請求按協議分割契約辦理分割登記，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之請求遭被上訴人以時效完成而拒絕等情，爲原審所認定，果係如此，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請求獨立，亦不構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不但不違反法治國、社會國原則，且與平等原則相契合。惟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縱尚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形，始有適用，上訴人本於協議分割契約分割登記系爭土地（原同段八四九號土地中之一部分）之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自無該判例之適用。原審依依約請求履行是項登記義務，而不得方法，再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僅於協議分割契約所發生之登記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形，始有適用，上訴人本於協議分割契約分割登記系爭土地（原同段八四九號土地分割共有人協議分割登記，致無從消滅共有關係，爲此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求爲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割同意合約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六號、六十二年度訴字第九一三號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爲證，並經證人沈榮郎證實，惟兩造既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縱使被上訴人拒絕辦理分割登記，依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八號判例，上訴人仍不得請求再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況部分共有人已按協議分割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法院爲裁判分割。從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不應准許云云，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爲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共有人協議分割爲三十年之久，目前爲共有人之被上訴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爲由，拒不按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分割登記，致無從消滅共有關係，爲此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求爲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割同意合約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六號、六十二年度訴字第九一三號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爲證，並經證人沈榮郎證實，惟兩造既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縱使被上訴人拒絕辦理分割登記，依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八號判例，上訴人仍不得請求再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況部分共有人已按協議分割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法院爲裁判分割。從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不應准許云云，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爲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

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值得考慮採行



政府爲籌措六年國建龐大資金，平衡國家預算，現正研究各種開源節流方案，並擬於三年內裁減百分之五員額。司法業務由於社會變遷，訴訟案件逐年急劇增加，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不僅無法裁員，反應大量增員，所需經費預算，如別無其他適當財源，似可考慮採行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以資挹注。

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在德國已採行數百年，其他歐洲國家如奧地利、瑞士、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就應繳納刑事訴訟費用之範圍容有差異，但受有罪判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則並無不同，即近鄰我國之日本，自明治十三年開始，即已有類似其現行刑事訴訟法上訴訟費用之規定。

此項制度之理論基礎，學說紛紜，有歸責說、起因說與公平說，綜合其內容，所以認爲受有罪判決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乃因其行爲引起國家對之爲特別給付既係受有罪判決被告個人可責的行爲所引起，則國家爲此所生之費用，自應由該個人負擔始合乎公平原則。德國學者並將此項制度，從憲法之各項原則加以檢討，認爲刑事訴訟採行有償制度，並不妨礙法官之審判獨立，亦不構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不但不違反法治國、社會國原則，且與平等原則相契合。惟從刑事政策上考量，對受刑人徵收訴訟費用，可能造成其再犯之誘因，爲避免此項危險產生，德國、日本均設有特別規定，以茲防堵。

從經濟分析之立場，採行刑事訴訟有償制度所須成本爲何，實施結果對國庫之收支有何影響？另外，對於無端興訟，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者，如濫行告訴、告發、自訴或提起無謂之訴訟救濟等，導致國家對之爲特別給付之情形，本於相同之理念，有責實施訴訟之人，不但應償付訴訟費用，受無罪判決被告，因應訴所生之損害，國家亦應予賠償，此可促使訴訟提起更趨謹愼，亦可收疏減訴源之功。

刑事訴訟採行有償制度，命受有罪判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或由提起法律救濟無理由之人負擔費用，使國家就司法業務之負擔減輕，而不至完全轉嫁於全國納稅義務人負擔，新近研擬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擬採裁判費以外訴訟費用負擔原則，刑事訴訟費用是否採同步之修正，值得併予研究評估。

行政法院羅院長接見
日本名古屋大學訪問團

【本刊訊】日本名古屋大學訪問團一行八人，組成「中華民國行政法事情調查團」，由圖太平洋基金會」，提供資金成立調查團，計劃對亞洲各國行政訴訟制度及審判情形。該團係由名古屋大學校友來華，除拜會司法院，訪問行政法院外，並將在大學院校舉行座談。

日前，該團由司法院翁大法官岳生陪同到行政法院參觀訪問。由羅院長萃儒親自接見，並與庭長、評事、科長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該團對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評事之任用資格、辦案速度、駁回原因、撤銷比率、原告之適格、集體訴訟之運用、訴訟制度之修改、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等問題熱烈交換意見。會中就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高度之興趣。此外，室井力團長於會中致詞，對行政法院熱忱接待，表示感謝，並希望有機會再來華訪問。

鄭前大法官玉波病逝
著述付梓者達三十種

【本刊訊】民法權威，前司法院大法官鄭玉波先生於今年四月八日病逝美國加州聖荷西寓所，享年七十八歲。

鄭先生親友及學生，於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五十號聖家堂舉行追思彌撒，司法院林院長、呂副院長、大法官、葛秘書長、林副秘書長、法務部馬部長等多位法界人士，暨鄭前大法官門生故舊多人參加，以示哀思。

鄭先生任教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中興大學及文化大學法律系達四十餘年，作育英才無數，除教學外，畢生從事著述，付梓者有三十種，達千萬言，他的去世，是我國民商法界之一大損失。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司法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82秘臺廳民二字第〇五三三三號

司法法規釋示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貴部擬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增列「並檢具……法院查復無其他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之文件者」之規定，將使假處分制度形同虛設，似有未妥。敬表本院意見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本院民事廳案陳貴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三日臺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七〇一五號開會通知辦理。

二、按假處分與假處分或假處分與假扣押間之強制執行競合時，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界見解，係兼採查封及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是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假處分於先，執行假扣押或另一假處分在後，而假扣押債權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就假扣押之標的物爲終局執行時，實施在先之假處分，其效力並不能排除法院之終局強制執行，此即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反之，實施假處分在先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即可逕行請求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包括依確定判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執行在後之假扣押或假處分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即歸於消滅，此爲保全執行在先者優越之原則（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一號判決參照）。從而實施假處分在先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取得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其併案執行在後之假扣押或假處分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即應歸於消滅。除法院有調卷爲終局執行之情形外，實施假處分在先之債權人，即得據以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單獨申辦移轉登記。茲貴部擬修正之該規則，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後段增列「並檢具……法院查復無其他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之文件者。」之規定。如照案通過，則苟有併案執行在後之其他假扣押、假處分存在，其實施在先之假處分債權人無從實現其權利，且併案執行在後之假處分債權人先取得本案確定判決，亦無法據以申辦移轉登記，顯與學者通說及最高法院見解相違。況依該項規定，不僅先爲執行並先取得本案確定判決之假處分債權人無從實現其權利，且併案執行在實施在先之假處分債權人嗣雖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亦無法據以申辦移轉登記，顯與學者通說及最高法院見解相違。況依該項規定，不僅先爲執行並先取得本案確定判決之假處分債權人無從實現其權利，且併案執行在後之其他假扣押、假處分存在，其